





# 2026年教育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安排

发布时间：2025-09-25 浏览次数：1157次

根据教育部、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及《河北师范大学2026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章程》，荐免试攻读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推免生”）接收和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复试时间地点

时间：10月9日14:30

地点：教育学院228会议室

二、提交材料

1.提交材料内容

（1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2）本科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，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；

（3）其他有关材料（如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成绩单，获奖证书，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原创性件；

（4）所在单位出具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（附件1）；

（5）本人手写签名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。

2.提交时间与地点

提交时间：10月9日8:30-10:00

提交地点：教育学院239办公室

三、复试形式与内容

复试形式：面试

复试内容：重点对学生的思想品德、专业能力、培养潜质及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考察，包括专业知识问答、英文能力考察（请准备1分钟英文自我介绍）。复试成绩满分100分，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四、录取

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网上公示，同时，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通过“全国推免
录取要求的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。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接收待录取通知并确认，逾期不确认者，视为放弃

根据教育部等文件规定，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推免生不予录取或者取消入学资格：

1.复试不合格者；

2.在推荐及接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，有论文抄袭、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
3.经批准获得推免资格后，违反校规、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；

4.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者；

5.体检不符合录取条件者；

6.教育部相关规定中其他不予录取的情形。

五、其它

1.所有推免生均须在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（网址：http://yz.chsi.com.cn/tm/）内填报志愿，通过系统接
及确认待录取，不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进行的拟录取无效。

2.考生复试期间的所有费用（包括体检费）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3.本方案中未尽之处按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如有疑问，请与教育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311-80788211，联系人：程老师。

附件1：附件1.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复试考生思想政治考核表.docx

附件2：附件2.河北师范大学2026年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.doc

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

2025年9月25日

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版权所有 电话：(86)311-80788200 冀ICP备18011017号-3 冀公网安备 13010802000630号
学校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南二环东路20号 邮编：050024

相关链接
兄弟院校
常用站点